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3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润396,386,285.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1,295,984.7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8,621,335.66元，合并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5,308,375.76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4,016,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14,016,928股为基数确定了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